

黄山市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 20240712)

黄山东大门综合服务中心电梯采购
及安装工程（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JAGC2024G121-2）

招 标 人：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 本项目监督部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监督部门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 1 号
监督电话：0559-2351788

三、 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点：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黄山市民中心北侧昱东大厦西区 1-3 层）
电话：0559-2354008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荷花池支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保证金	7
6. 投标截止时间	7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联系方式	8
10.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8
11. 监督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保证金	10
6. 投标截止时间	11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8. 发布邀请书的媒介	11
9. 联系方式	11
10.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
11. 监督	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2
第三章 投标须知	23
（一）总则	23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五）开标	29
（六）评标	29
（七）授予合同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综合评标法	38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44
1、概要	44
2、总体要求	45
3、需要完成的工作	46
4、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48
5、制造	54
6、设备性能	54
7、其他	55
第六章 电梯安装技术要求	55
（一）安装工程范围：	56

(二) 安装工期:	56
(三) 工程质量:	56
(四) 服务承诺	56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1、投标函	81
2、(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3、投标保证金	83
4、投标报价一览表	86
5、开标一览表	87
6、投标报价分析表	88
7、资格证明文件	89
8、投标设备成套供货清单	94
9、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一览表	95
10、质保期满后供业主选购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品一览表	95
11、电梯技术规格及技术指标	96
12、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对照表	99
13、技术、商务偏离表	99
14、驻项目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100
15、售后服务承诺书	100
16、售后服务网点或维保机构签订维保协议的情况表	101
17、投标单位其他特别说明(盖章)	102
18、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103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103
第九章 电梯技术参数附件	104
电梯数量及安装技术指标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山东大门综合服务中心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山东大门综合服务中心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已由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山市物价局）以黄发改社会【2018】5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1 项目名称：黄山东大门综合服务中心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

2.2 项目编号：HJAGC2024G121-2；

2.3 建设地点：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

2.4 建设规模：共7台电梯，其中：乘客电梯3台，扶梯4台，造价合计约200万元；

2.5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相应图纸；供货：随土建分段供货，接业主或监理通知30天内供货；安装：按业主通知，设备到现场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检验合格；

2.6 招标范围：招标需求内所有电梯设备及安装（电梯设备制造、安装、维保，电梯载重量等相关技术指标详见附件一览表）；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合格；

2.9 招标控制价：200万元；

2.10 项目性质：工程货物类；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可以是本次招标货物制造商，也可以是本次招标货物制造商唯一有效授权的非制造商：

3.1.2.1 如投标人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须包含：电梯制造（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3.1.2.2 投标人为非制造商时，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非制造商的法律身份是本次招标货物制造商的代理人。如投标人是非制造商，除电梯制造商须满足第1.2.1目相关条件

外，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须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3年以来(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项目合同：提供本次投标品牌的电梯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内容完整（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的，所投品牌的制造商业绩不视同经销商或代理商业绩）。

说明：①、投标时需提供电梯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内容完整。②、合同内所有电梯均已安装完毕且已全部通过质监部门安全检验合格并提供验收证明。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CA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¹ 不得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4.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5. 投标保证金²

5.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否。

5.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6.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7.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² 鼓励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黄山风景区南大门

联 系 人：柯先生

电 话：0559-558028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昱东大厦 15 楼

联 系 人：江 工

电 话：0559-2334139

电子邮件： /

10.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0.2 异议联系方式

10.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柯先生

联系电话：0559-5580281

地 址：黄山风景区南大门

10.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江 工

联系电话：0559-2334139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昱东大厦 15 楼

11. 监督

监督部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2351788

2024 年 8 月 2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投标邀请书

致：被邀请单位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招标人为，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编号：

2.3 建设地点：

2.4 建设规模：

2.5 计划工期：

2.6 招标范围：

2.7 标段划分：

2.8 质量标准：

2.9 招标控制价：

2.10 项目性质：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此提醒代理编制文件时删除。

提醒：禁止设置以组织形式（限定独立法人）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技术负责人”。此提醒代理编制文件时删除。

提醒：不用设置“不得为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 他³：

3.7 邀请回复确认函

请被邀请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在系统中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4.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5. 投标保证金⁴

5.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否。

5.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³ 不得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

⁴ 鼓励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执行。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

6.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非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第 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以上二选一，确定之后另一项需要删除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7.2.1 ☐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8. 发布邀请书的媒介

本次招标邀请书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注：是否在网站发布，招标人自行决定，编辑公告时需要删除本条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10.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0.2 异议联系方式

10.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联系人：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黄山东大门综合服务中心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
2	建设地点	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非中心城区。
3	建设规模	共 7 台电梯，其中：乘客电梯 3 台，扶梯 4 台，造价合计约 200 万元；
4	承包方式	电梯设备制造、安装、维保总承包，即包价格、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电梯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合格。
6	招标范围	电梯设备制造、安装、维保，电梯载重量等相关技术指标详见附件一览表。
7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相应图纸；供货：随土建分段供货，接业主或监理通知 30 天内供货；安装：按业主通知，设备到现场后，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检验合格；
8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100%。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可以是本次招标货物制造商，也可以是本次招标货物制造商唯一有效授权的非制造商： 1.2.1 如投标人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须包含：[电梯制造（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1.2.2 投标人为非制造商时，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非制造商的法律身份是本次招标货物制造商的代理人。如投标人是非制造商，除电梯制造商须满足第 1.2.1 目相关条件外，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须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 3 年以来(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项目合同：提供本次投标品牌的电梯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内容完整（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的，所投品牌的制造商业绩不视同经销商或代理商业绩）。说明:1、投标时需提供电梯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内容完整。2、合同内所有电梯均已安装完毕且已全部通过

		质监部门安全检验合格并提供验收证明。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0	工程计价方式	包括：最终目的地价（电梯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安装措施费、安装调试和伴随服务费、税费等）；投入运行的初次及第二次检验、办证费；投入运行后在承诺免费维修质保期限内的维保费。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四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11	投标有效期	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⁵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⁵ 根据《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 号）规定：（1）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免除收取投标保证金。（2）非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对投标人降低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由最高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降为 1%，且不得超过有关文件规定最高限额，具体金额在本款第 3 点中取整列明。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 第三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四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元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
--	--

		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政府投资项目 注：各投标人在享受免缴政策时，须根据相应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进行承诺。 6、注意事项： （1）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公告时间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答疑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15	电子招标投标	☐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7)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新点客服 QQ：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8:00～21:00 (9)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特别提醒： (1) 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3) 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至开标现场参加。 ☒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 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见评标办法

18	履约保证金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 金额⁶: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2 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如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 ☐户名: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荷花池支行; 账号: (此处填写通过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 或者: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账号: (此处填写通过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 或者: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 (此处填写通过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 ☒户名:黄山东大门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账号: 1266300104000521300000000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黄山景区支行
19	异议受理	受理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 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 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20	投诉受理	受理部门: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559-2351788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投诉, 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21	招标人	名 称: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黄山风景区南大门 联系人: 柯先生 联系电话: 0559-5580281
22	代建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2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1号昱东大厦15楼 联系人: 江工

⁶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缴存比例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联系电话：0559-2334139
24	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截止时间在12月份，则提供6-11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25	承诺事项	1、投标人必须承诺：负责办理电梯投入运行的初次及第二次检验验收手续及验收相关费用。 2、投标人必须承诺：若在安装或售后报价中未落实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措施，招标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违约金额。 3、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2年（根据投标人承诺维修保养期为准）的免费维修保养期（维修保养期自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维保期间配件更换，属产品自身原因的免费更换。 4、投标人必须承诺：无论何种原因，施工期间均不得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并自行处理可能出现的干扰，且不得因此而收取费用，保证顺利施工，不耽误工期。 5、投标人必须承诺：设备进场安装后，应服从招标人的现场管理，与土建装饰施工单位积极配合；设备材料进场后，安装期间财产安全保管工作自行负责，安装措施费自行承担，自行负责电梯验收交付之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6、投标人必须承诺：必须考虑工程的地理位置，承诺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做好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因施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投标人必须对付款方式做出承诺。 8、投标人必须承诺电梯的使用寿命不得少于18年，终身维护，维保期间若设备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9、投标人必须承诺：本次招标采取锁定中标价方式，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至所有电梯安装完工验收之日止，期间招标人、中标人均执行合同价。 10、投标人必须承诺：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踏勘，向招标人委派的驻场工程师了解工程建设情况，但踏勘所了解的信息只用于投标人自行评估投标风险，不做评标依据。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踏勘的，视同对工程建设情况已了解。 11、投标人必须承诺：单体工程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结构设计原因，导致电梯基坑、井道、机房等建筑实际尺寸与投标时招标人提供的电梯间土建图纸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按电梯间土建实际构造调整电梯安装图纸，不得由此而要求追加相关费用。

		12、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投标项目的土建工程建设工期作充分预见，不得由此而要求追加相关费用。
2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代理费 5000 元。		
增：报价及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踏勘现场，以准确的了解电梯安装、调试涉及的各项工程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内容合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全部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考核（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总承包服务费及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 2、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 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含电梯设备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如果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价格有出入，以投标函投标总价为准作为评标依据，但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电梯设备价包括主机及附件、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等。 6、安装调试费是指安装基础条件的完善改造、仓储、现场二次运输、设备成品保护、系统集成、电梯安装(含安装调试、预验收所需的设备、仪器仪表、配合消防系统调试)、安装主辅材的提供、与安装相关的各种保险、施工现场装卸、安装脚手架的搭拆、设备的就位吊装、检测预验收等电梯完成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价、费、税，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及井道尺寸的现场复核、井道加固（如增加槽钢加固等）、井道照明、改造、底坑爬梯、支架安装、必要的土建处理（如门洞封堵，架机钢梁的混凝土外包等）等。 其中“基坑及井道尺寸的现场复核”系指本工程施工时及目前（招标时）现状情况，中标人须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基坑及井道尺寸的现场复核、图纸确认和技术交底并在后续施工过程中跟踪指导，如有不符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没有及时跟踪及书面告知，如今后因基坑或井道尺寸等原因造成电梯不能正常安装、使用，其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向招标人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的改造费用。 电梯预埋件由土建总包方负责预埋，但中标单位须提供所需的预埋件、数量及详细要求并对图纸进行确认，同时须立即派人进驻土建施工现场，指导招标人及总包单位组织井道、底坑的土建施工及各种预埋预留施工并验收，如果建筑结构预留部分与后期电梯安装发生冲突，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所产生的相关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电梯井道及机房照明、检修插座由投标单自行安装，其费用计入报价； （3）由于电梯主机、控制柜属于精密设备，安装现场灰尘较多，必须采取措施在洁净的环境中安装，其费用计入报价；		

(4) 顶层爬梯、井道脚手架、调试电缆、井道内布线至控制室的布线、轿厢监控（如有）、电梯控制柜、机房内配电箱至控制柜之间的管线（如有，无机房电梯井道内管线至顶层并预留 2 米接线长度）等费用含在总报价内； (5) 电梯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及安全防护措施（电梯门洞封堵、井道内防坠落隔离物等）应自行与总包单位达成一致，其费用计入报价； 7、技术服务费包括验收取证费、移交相关费用。 (1) 验收取证费是指电梯整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后，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验收，合格(特种设备检测部门颁发电梯验收合格证书)后交付招标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移交相关费用是指移交甲方设计资料、试验、培训、移交甲方或物业（如有）、现场服务（售前、售中、质保期内的售后）等相关费用。 8、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临时水电接口位置及现场垂直运输条件。 9、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收取的该项目总包服务费:按电梯安装调试费（不含电梯设备费）×1%计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施工总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票据（费用已含税）。根据本次招标项目性质，总承包管理及服务内容包括：电梯安装时所需临时水电费、在施工现场向电梯安装单位提供必要的现场堆场及生产场地，安排并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场地及库房用地；为投标人提供垂直运输机械设备、施工材料的垂直吊运、脚手架、操作平台、安全防护以及分配好使用时间；电梯安装所必要的预留、预埋；负责电梯安装图纸范围内工程的预留洞；负责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清理、弃运工作。投标人报价时需对该总包服务费费用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10、优惠条件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在功能配置、售后服务等方面提供的优惠承诺（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电梯的轿厢、天花板、电梯厅入口小门套、大门套装璜按设计要求施工，其费用含在总报价中，并在分项报价表中予以载明。 12、除非另有规定，招标人只接受投标人一个方案和投标人一种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所报相关价格在合同履约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提价。 13、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所投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且为本项目制造的。投标人应确保所供产品为投标人本部电梯生产厂生产的产品。
正文中所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均以原件扫描件上传提交为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投标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第 1-5 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的有关规定，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供货单位。

2、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第 8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3、合格的投标人

3.1 须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9)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10) 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费用

4.1 投标费用系指投标人承担的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责该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六章 电梯安装技术要求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 电梯技术参数附件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自行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异议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 2024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1.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1.3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6.1.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6.1.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项目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2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6.3 招标文件的异议

6.3.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6.3.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6.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7.1.1 标函标：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资格证明文件、企业综合实力、业绩、投标品牌、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证明的其他资料。

7.1.2 技术标：电梯技术规格及技术指标、投标产品技术相应对照表、技术、商务偏离表、技术标内需要证明的相关资料、驻现场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7.1.3 商务标：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分析表。

7.2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第 10 款出具的证明，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2) 按第 11 款出具的证明，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2 款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4) 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审要求。

8、投标函格式

8.1 投标人应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及其适用的投标报表、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证明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招标文件中已约定要求由投标人承担且进入总报价的项目的费用，未规定的分项表格，表格格式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明列费用。没有明列的，视同优惠或已包含在其它项目内。）

9、投标价格

9.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9.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报货物的价格。
- (2)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 (3) 专用工具价。

(4) 安装调试费用。

(5) 为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等)。

(6)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8)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9) 产品价格包括:

1)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 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设备税率按 13% 计算, 安装税率按 3% 计算。

2) 随机特殊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 单列报价清单)。

3)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工地的装货、卸车、吊装、就位费等)注: 根据《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包装物严禁使用松木及其制品,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国内运输保险费(保险由投标人负责)。

5) 产品安装相关费(包括脚手架的搭建等临时设施、其他安装材料、按钮管线钻孔事宜等相关工序)、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施工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年检(含特检费)、零配件(备品备件)费用等。

6)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7) 施工配合费: 本次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总包配合费该电梯项目合同价的 1% 计取(含临时施工用电设施、垂直运输费等)列入总报价, 由中标人直接支付此项费用给总包单位总承包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6%; 否则由以上因素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招标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总包配合费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体现。

8) 质保期限内的质检部门的安装监督费、检验费应计入报价, 在投标文件中须单列此项。

9) 电梯出厂配置控制箱与机房电梯配电自切配电箱链接。电源设置点到接电点所需电缆材料、安装时临时电缆, 要求投标单位在电梯报价时, 须计入投标总价。(自行参照图纸计算)

10) 投标人的电梯需配备隐蔽式无线五方对讲系统, 电梯随行电缆(电梯专用且提供数字信号)等需计入投标报价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1) 与电梯验收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特种设备检测院提出的整改问题和意见), 由中标人负责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工程竣工十五日内必须通过黄山市特种设备检测院验收。

12) 除以上内容外, 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承担费用: 轿箱摄像头顶板孔位、安装的支架、机房防尘处理; 视频线缆、电源线缆的预留, 电梯监视系统的随行电缆(包含视频线缆并提供数字信号)供货、管线敷设, 配合弱电总成; 电梯配电箱分开关至电梯电控箱的线缆敷设; 配合消防工程承包单位将电梯消防联动子系统返回到消防控制中心等。

13) 投标报价须考虑的风险因素: ① 总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用。② 本工程供货因随土建进度分段进行施工, 具体供货时间、供货数量以业主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因工期跨度较大, 投标人需

充分考虑报价风险因素，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因工期跨度长及其他任何理由而提出另行增加费用。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的价格。

9.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9.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9.5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0、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0.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声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3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若投标人按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制造和生产的，那么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的正式授权书。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1、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1.1 投标人须提供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和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一份说明所有细节的清单，包括使货物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特定时间内正常和连续工作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特殊工具的价格和供货来源信息。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第 12 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 12.6 款规定，若发生该款行为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3 任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18.6 款予以拒绝。

12.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5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投标有效期

1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文件的一般要求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出现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适用）

14.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人签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如有）应包装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招标人将拒绝任何晚于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4 和 15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7.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 12.6（1）款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

18、开标

18.1 在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8.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纸质投标适用）

18.3 开标会将邀请有关管理部门或公证部门派员参加开标，进行监督或公证。

18.4 开标时唱“投标报价”以及工期（完工时间）等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18.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a)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规定地点的（纸质投标适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适用）；

b) 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适用）

c) 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或盖章不全的；

d) 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未到场，或到场但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委托书、身份证未带的；（纸质投标适用）

e) 投标期间弄虚作假或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f)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g) 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h)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电子投标适用）。

18.6 投标人未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评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9.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19.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

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9.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9.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为依据，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资信”、“商务”二个方面进行评审。

19.4 中标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并选出前一至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9.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0、投标文件的审定

20.1 开标后，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若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审定，其投标将被否决。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21.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提出的澄清，也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22、保密程序

22.1 从开标时起到授予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透漏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从开标时起到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有关投标的任何事项与招标人联系。

22.3 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在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

(七)授予合同

23、资格终审

23.1 无论是否已进行了资格预审，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所选择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的履行合同做出确认。

23.2 上述确认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基于投标人按第 10 款、第 11 款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23.3 如果投标人被确认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中标通知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25.2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25.3 若中标人未能满足第 27.1 款的要求，招标人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4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30 %；货到现场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安装调试（取得运行许可证）合格付至合同总额的 97%；3%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次付清，如质保金向业主提供保函，则付款至 100%。

25.4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word 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6.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第 6 项的规定，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7、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按照基本情况一览表第 18 项规定缴纳，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以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方式缴纳。

27.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足额提交后，所签订的合同生效。

27.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 的 (标段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就 (标段编号) 的 (标段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 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评审方法。

2、评审方法

（1）评委首先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从而对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等有一定的了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不合格投标或为无效标：

①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②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评分项除外）要求和条件未能作出响应的；

③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④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投标人的价格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进行竞标。

（3）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初审表中其中任何一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可认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不能通过初审，评标委员会可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形成初审结果后，填写初审表。

（4）初审表如下：

项目评审表				
投标人：				
一、初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无需此件。

2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开标提供通过有效年检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若投标人已经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4	制造商授权书	合法有效		制造商投标的，无需此授权书；经销商、代理商必须取得电梯制造商本次投标的正式授权，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内容表述必须清楚。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电梯，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且制造商与其授权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6	投标人具有相应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7	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满足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3.4 售后服务要求”		符合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结合第八章“15 售后服务承诺书”评审。
8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 3 年以来(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项目合同：提供本次投标品牌的电梯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内容完整(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的，所投品牌的制造商业绩不视同经销商或代理商业绩)。说明:1、投标时需提供电梯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合同内容完整。2、合同内所有电梯均已安装完毕且已全部通过质监部门安全检验合格并提供验收证明。

9	投标人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前附表第 25 项要求	须按要求逐条承诺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全部通过上述指标。			

3、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1）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采取综合打分法——是指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技术标投标文件就技术、资信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①技术资信评分（技术标总分：45 分）

根据技术和资信的评标细则，评委应对通过初评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评分表。技术、资信的指标见下表：

类别	指标	分值	指标描述
技术标 (33 分)	控制柜系统	5	根据控制系统的技术、品牌、性能方面等进行评分，优的得 4-5 分，良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0-3 分。
	曳引系统	5	根据所投电梯曳引（拖动）系统的技术、品牌、性能方面等进行评分，优的得 4-5 分，良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0-3 分。
	门机系统	5	根据所投电梯门机系统的技术、品牌、性能方面等进行评分，优的得 4-5 分，良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0-3 分。
	主要配置的统一性	3	控制系统、曳引（拖动）系统、门机系统每项 1 分。根据所投电梯的控制系统、曳引（拖动）系统、门机系统品牌与所投电梯品牌的统一性情况进行评分。
	整梯技术	3	根据所投电梯整梯技术描述及技术响应性（主要指：整梯系统、称重装置、安全装置、电子技术、功能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实验室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梯生产厂家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梯生产厂家公章上传电子标书中，否则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	4	施工组织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得力；得 3-4 分； 施工组织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够强，保证措施不够得力；得 2-3 分； 施工组织方案不尽合理，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够得力，得 0-2 分。

	质保期	2	在响应招标文件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
	售后维保服务	5	技术支持及服务保障（5 分）： ①维修响应及故障排除时间等技术支持（3 分）： 在响应招标文件基础上，根据维保响应迅捷性和故障排除及时性以及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的实用性打分，最高 3 分。 ②维修保养服务（2 分）：在响应招标文件基础上，根据维修保养方案的完备性、电梯巡检计划及措施的合理性、配件供应的及时和完备性以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维保措施的实用性的具体情况打分，最高加 2 分。
资 信 标 (12 分)	投标人业绩	3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合同(合同内所有电梯均已安装完毕且已全部通过质监部门安全检验合格并提供监督检验报告证明（家用电梯除外），以报告时间为准）：提供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电梯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合同内容完整。每一个符合要求的单项合同业绩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中。
	安装及售后技术人员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电梯安装和维保技术人员力量，每有 1 名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电梯特种作业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社保证明”要求提供），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制造商体系认证	3	电梯制造商通过 ISO9001:2008 或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ISO14000 或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OHSAS18000 或 ISO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依据提供的加盖制造商公章复印件或影印件扫描上传电子标书中。
	技术其他需要的响应	4	对照第五章第 4 节“电梯技术规格和要求”部分，全部响应（单列的另行评分项除外）的得满分 4 分，“★”项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非“★”项每项不满足扣 0.25 分，扣完为止。

②技术分汇总

技术分的汇总方法：将各评委的评审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得到的分数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③技术及资信汇总

将技术标得分与资信标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与资信标最终得分。

④取技术标与资信标汇总得分前 3 名投标人的商务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前三名排名规则：若第 1 名有并列且 ≥ 3 家时，则只选择并列第一名中的商务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若第 1 名并列 2 家，第 2 名并列 ≥ 2 家时，则选择前 2 名的商务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若第 1 名 1 家，第 2 名 1 家，第 3 名 ≥ 1 家时，则选择前 3 名的商务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2）商务标评审（55 分）

①即投标报价的评审。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标价格的评审。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商务标不得分。

②商务标按下列公式计算：

1) 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有效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商务标计算公式为：（1）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每相差+0.1%扣 0.05 分，-0.1%扣 0.03 分（注：不足 0.1%的按插值法计算。），商务标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得分汇总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定标规则

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投标人得分相同，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为先；若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先；若商务标、技术标和资信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随机确定排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 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条款处理。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技术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由招标人提出）

1、概要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技术标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标段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投标人须自行到工地现场做土建实地考察，对井道结构及相关尺寸予以核实，以确保所提供的电梯能满足现有的土建实际情况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1.1 提供的设备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 1) 按现场实际情况提供井道、机房施工设计图；提供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
- 2) 按招标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 3) 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 4) 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 5) 运输：负责设备运输至招标人建设工地并负责卸货；
-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派驻至少 1 名现场代表，根据土建进度每月两次对电梯相关的土建情况进行复核，以保证日后电梯安装的正确性，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标人。

7) 设备安装和调试

中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就位、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

1.2 工作范围：

招标人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水电费由投标人承担）、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制造、进口手续、运输、装卸、吊装、就位、井道照明及爬梯、安装（包括脚手架的搭建及其他安装材料）、调试验收及施工人员食宿、交通、质量保证期内的年检费用等等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3 项目组人员：

中标人须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派驻至少 1 名现场代表，现场代表须常驻工地现场直至验收通过。投标人须提供本次电梯安装单位的资质，及具体拟派到本工程安装的队伍（包括项目负责人、驻现场代表、安装调试技术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主要安装业绩）。

1.4 安装验收：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投标人需采用材料将电梯的轿厢等外露部分妥善保护好）由投标人负责。

A 这份规格书只是对电梯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B 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原产国家须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交货时中标人应对进口部分提交相关进口证明资料，如产地证明、海关完税单、海运提单、报关单、商检证明文件等。

C 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向招标人咨询。

D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招标人和专利所有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E 设备清单和基本需要：

详见第 4 条电梯的规格和要求。

F 工期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最短交货期及完工期（本项目可能分批供货，招标人将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发出供货通知，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接业主供货通知后的最短供货周期）。

2、总体要求

2.1 所需资料

2.1.1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1）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 布置方案图；
- 井道的土建施工图及对招标人的要求；
- 电路图；
- 接线图；
- 接地方式；
-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设计图纸要求

- 图纸一式六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需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
-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投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3）图纸审查包括：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招标人审查，以便审查有效。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 与其它设备系统（如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4) 中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5) 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星期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且在一个月内编写并提交竣工图。

(6) 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7) 在试运行前两周内，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四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8) 在设备测试期间，中标人须提交一式六份各式报告给招标人。

2.1.2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2.2 技术培训

2.2.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 2 名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为工地培训或进厂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2.2.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3、需要完成的工作

3.1 安装及协调

3.1.1 中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证书。验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3.1.2 安装计划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3.1.3 安装期

安装计划由中标人自行安排，确保电梯按计划及投标工期前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

3.1.4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3.1.5 沟槽与通道

任何在土建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3.1.6 安装管理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3.1.7 认可

设备安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3.1.8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运输、卸货、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3.1.9 完工装修

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3.2 测试和试运行

3.2.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3.2.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0 天，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3.2.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3.2.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3 验收

3.3.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移交招标人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损坏楼体的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中标人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3.3.2 验收合格条件

- a)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及合同要求。
- b)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 c)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 d)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 e)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提交的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等竣工资料一共四套。
- f) 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共

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中标单位应及时支付电梯检测单位的电梯检测等有关费用。

g) 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4 售后服务

3.4.1 中标人须自身或者委托有能力的相关机构提供售后服务，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售后服务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3.4.2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取得黄山市特种设备检测院颁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之日算起。

3.4.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3.4.4 承诺的质保期内投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4.5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3.4.6 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3.4.7 招标人对维保单位具有否决权。

3.5 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3.6 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3.6.1 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3.6.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3.7 商标与铭牌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4、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招标人需明确重要项，编制招标文件时在序号前用“★”标明。）

4.1 电梯清单及规格表

详见附件《电梯数量及安装技术指标一览表》

4.2 电梯一般技术要求

4.2.1 电梯技术参数要求

- 1) 驱动方式：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2) 控制方式：VVVF 微电脑模块化，串行通讯控制系统
- 3) 门机系统：变频变压调速（VVVF）
- 4) 门保护：红外线光幕门保护（光幕束不小于 80 束）
- 5) 调速系统：变频变压调速（VVVF），逆变部分采用 IGBT 或 IPM，开关频率为 10KHZ 以上
- 6) 称量装置：电子连续称量装置要求精度 1%
- 7) 噪音指标：轿厢噪音 $\leq 50\text{dB}$, 开关门噪音 $\leq 55\text{dB}$, 机房噪音 $\leq 75\text{dB}$
- 8) 平层精度： $\pm 5\text{mm}$
- 9) 电梯故障次数： $\leq 1/60000$ 次（优等品），超过一次，保修期免费延长一年
- 10) 监控系统：提供电梯监控接口且协议开放，提供文本格式，配合弱电总成。

注：1)～3) 条要求，投标时提供的部件含进口部件时，需提供进口部件报关单复印件和型式实验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需体现进口部件配置），供货时提供进口部件原产地原品牌产品合格证明原件以及国内商检证明原件（证明进口部件用于此项目）。

投标时提供的部件不含进口部件时，需提供整梯型式实验报告复印件。

4.2.1.2 自动扶梯技术参数要求

1) 控制方式与基本功能

1.1 自动扶梯须具备自动启停功能。

1.2 节能速度

★1.2.1 全变频运行节能方式：通过雷达感应当没有乘客乘梯一段时间后慢速来实现节能，变频方式为全变频，变频器额定功率不小于电机额定功率。雷达传感器应置于自动扶梯的前端，保证当乘客以正常速度走上踏板前时，扶梯已完成加速过渡。

1.2.2 电气控制装置：双 32 位 CPU 微机控制控制，所有微机板必须放置在上端控制柜内。钥匙开关，上下可逆转（可随意调节转向），并带急停按钮。控制柜内 7 段数码显示扶梯的故障代码。

1.3 电力供应：三相五线，电压 $(380 \pm 38)\text{V}$ ，50Hz。

2) 整机技术性能

2.1 在供电符合要求的条件下，实际运行速度和额定速度之间的允许最大偏差为 $\pm 5\%$ 。

2.2 扶手带与梯级速度偏差：当扶手带实际速度偏离梯路速度超过 $+2\%$ ，扶梯停止运行。

2.3 空载运行时，在梯级及地板上方 1m 处噪音值不大于 60dB (A) 。

2.4 当速度符合 1.1 条的要求时，在无载或带制动负载（ 120kg/级 ）下行时，制动距离应在 0.2m 至 1.2m 之间。

▲2.5 工作类型需为公共交通型（提供所投梯型型式试验报告，报告工作类型一栏必须显示公共交通型，否则废标）

3) 主要部件

3.1 驱动主机

3.1.1 驱动主机包括电机、减速机、制动器、联轴器等，安装在桁架上端部。

3.1.1.1 减速机

(1) 结构：减速机采用先进高效结构。

(2) 品牌、型号和产地：减速机的品牌和型号应是投标型号扶梯的成熟配置。

(3) 规格：减速机的规格应与电机功率相匹配，允许的传动扭矩不应小于电机的输出扭矩。

3.1.2 电机

3.1.2.1 采用立式结构电机绝缘等级 F，电机级数 ≥ 4 极，转速 $\geq 1500\text{rpm}$ ；防护等级 $\geq \text{IP21}$ 。

3.1.2.2 电机的品牌和型号应是投标型号扶梯的成熟配置。

3.1.3 驱动链：电机和减速机之间齿轮传动，驱动主机与梯级驱动轮采用双排链条传动。

3.2 桁架

3.2.1 挠度：GB16899-2011 中 5.2.5 条载荷要求，实测的最大挠度不应超过支承水平距离的 1/1000。

3.2.2 桁架材料：在达到同等挠度条件下，桁架应优先采用自重量小、防腐性能更优的高强度角钢或槽钢材料。

3.2.3 桁架底板：采用 3mm 厚钢板全密封连续焊接与桁架上，不得采用栅格板、打孔板等不完全密封材料。

3.2.4 扶梯桁架焊接，加工，校正必须在扶梯整梯工厂内部完成，不接受桁架外购。

3.3 梯级

3.3.1 为黑色不锈钢制（防滑处理 $\geq R10$ ）或铝合金，踏面三边带黄色安全边界。

3.3.2 梯级采用导轨导向。避免梯级任何部件和裙板产生摩擦。

3.3.3 梯级轴需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不得采用性能低于不锈钢等非高强度材料。

3.3.4 梯级链须至少两根钢质关节链条驱动，每侧至少一根，每根链条的安全系数应不小于 5。链条应能连续和自动地张紧且有位移监控开关。不锈钢梯级动静载测试 $\geq 4.5\text{kN}$ ；铝合金梯级动静载测试 $\geq 6\text{kN}$ 。

3.4 护栏

3.4.1 护壁板采用安全玻璃厚度为 $\geq 8\text{mm}$ 。

3.4.2 扶手带高度为 1000-1100mm，有更高的安全性。

3.4.3 护壁板顶端及扶手带下导轨采用不锈钢材质，厚度为厚度 $\geq 1.2\text{mm}$ 。

3.5 导轨与支架

3.5.1 导轨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性，上、下导轨的曲率半径应满足相关规定；

3.5.2 导轨需采用板材滚扎成型导轨，且导轨表面采用镀锌处理，锌层厚度不小于 $25\mu\text{m}$ ，主工作轨道单层截面厚度不小于 5mm。

3.6 扶手带

3.6.1 上下回转端采用半圆形导轨，减少扶手带在此与扶手带导轨的摩擦力。

3.6.2 黑色橡胶扶手带，扶手带截面宽度不小于 75mm，扶手带的破断载荷大于 25kN。

3.6.3 扶手带驱动：扶手带驱动方式采用同步性较好的大半径曲线驱动方式，扶手带与梯级的同步运行误差不能超过 2%，不接受直线驱动。

3.6.4 扶手带表面不允许有发热的情况也不允许出现压痕；能保证做到在正常的运行周期下（即 20 小时/天），可连续使用 8 年以上；

3.7 扶手入口：美观大方。

3.8 上下踏板、内外盖板、围裙板

3.8.1 上下踏板为不锈钢，防滑等级不低于 R10。

3.8.2 内外盖板为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2mm。

3.8.3 围裙板为黑色钢板或不锈钢，厚度 $\geq 2\text{mm}$ ，两侧配置裙板毛刷。

3.9 梳齿块

应采用铝合金制造，强度应适中，能有效地对梯级起保护作用，规格应尽量少，有好的互换性。

3.10 手动盘车装置

3.10.1 扶梯需配有一套手动盘车装置，以及工作制动器释放工具，外表涂以黄色；

3.10.2 在手动盘车装置上有永久性的箭头指示盘车方向（上或下）。

3.10.3 手动盘车装置需固定于主机上。

4) 安全保护装置

4.1 急停开关：上、下水平段端部设急停按钮。

4.2 扶手入口保护开关：按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和规范设置。（扶手入口安全保护应美观）。

4.3 梳齿板保护开关(水平方向)：按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和规范。

4.4 梯级链张紧保护开关：驱动链过度松弛时使扶梯停止或不能启动。

4.5 驱动链破断保护装置：驱动链破断扶梯不能启动。

4.6 梯级塌陷保护开关：梯级塌陷保护：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和规范，梯级任何一部分下陷，能使扶梯停止。

4.7 驱动链保护开关：该装置在梯级链过度伸长或不正常收紧或破断时能使扶梯停止。

4.8 超速保护装置：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和规范。在扶梯超速至 1.2 倍时，使工作制动器动作。

4.9 非操纵逆转保护：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和规范。

4.10 双线圈制动器：应有制动器松闸检测装置，当制动器未打开时，扶梯不能起动。

4.11 扶手带防静电装置：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和规范。

4.12 裙板防护：沿着整台扶梯裙板安装毛刷，防止乘客无意接触裙板。

4.13 防攀爬装置：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和规范。

4.14 基坑照明：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和规范。

4.15 踏板安全保护开关：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和规范。

4.16 扶手带速度监测：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和规范。

4.17 抱闸功能监测：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和规范。

4.18 梯级缺失监测：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和规范。

4.19 复位按钮：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和规范。

4.20 检修转换开关：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和规范。

4.21 梯路防静电刷：释放梯级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静电。

4.22 制动距离：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和规范。

4.2.2 操作方法

全电脑集选控制。

4.2.3 功能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当投标人推荐的其它合适的功能可能被接受。

序号	功能	序号	功能
1	安全停靠	23	故障自我诊断功能
2	开门后在平层功能	24	计数器功能
3	超重警告(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	25	保留单独运行功能
4	不开门救护操作（安全停止）；	26	监控，将由中控室提供专供回路，弱电系统供电随行线缆预留到电梯机房。提供视频、音频接口。在轿厢内预留监控摄像头安装孔
5	警铃（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	27	故障历史记录
6	隐蔽五方对讲通讯设备	28	运行信号故障保护
7	轿厢紧急照明灯；	29	关门故障自动保护
8	自动再平层；	30	主控 CPU 自检保护
9	消防迫降及联动功能；系统火灾时电梯应迫降至首层，归首信号返回中央控制室	31	程序运行 WDT 保护
10	防捣乱保护（双击按钮取消轿厢选层功能）；	32	锁梯功能
11	满载直驶；	33	重开门功能
12	基站设置功能	34	开/关门受阻反转装置；
13	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	35	开门异常时去下一层；
14	过载检查功能；	36	启动补偿功能；
15	超速保护功能；	37	在非门区时报警功能；
16	运行方向改变时信号取消；	38	误登记取消功能；
17	故障时低速自救功能；	39	检修运行方式；

18	提前开门；	40	开/关门速度的调整；
19	延长开门时间；	41	司机操作功能；
20	停电后自动在附近层站停靠	42	到站预报引导功能；
21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	43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22	无障碍电梯功能：盲人按钮、语音报站、轿厢正立面镜子、轿厢三面发纹不锈钢扶手	44	其余按客梯标准配置

备注：（1）如投标单位认为可以提供上表所列之外的其他功能，可在表格尾后按序号自行添加；

（2）投标单位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而选配，请在上表的相应位置以“▲”标注具体说明。

4.2.4 安全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 （1）断相和错相保护
- （2）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 （3）缓冲器
- （4）限速器
- （5）安全钳
- （6）紧急停止按钮
- （7）层门安全设施
- （8）轿门安全设施
- （9）电源进线主开关设过电压保护装置

4.3 电梯装修要求：

序号	内容	装 潢	备 注
1	轿厢壁	304#发纹不锈钢，轿厢三面发纹不锈钢扶手，（样式由买方确认）厚度 $\geq 1.2\text{mm}$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买方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2	轿底地面	PVC 真石地板（提供样品供招标人选择）	报价不变
3	轿厢吊顶	标准型吊顶，顶部含灯光和通风扇（低噪声），监控摄像头，外挂视频电缆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买方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4	轿门	#304 发纹不锈钢，红外线光幕保护	光束 >80 束
5	踢脚板	普通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	
6	轿厢门坎	硬质铝型材	
7	厅门坎	硬质铝型材	
8	厅门（套）	喷漆钢板（首层用普通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	
9	厅门楼层及方向显示	面板材料采用发纹不锈钢，呼梯按钮材质为发纹不锈钢，装有发光二极管显示的微	

		动按钮，数码管显示楼层及运行方向。	
10	轿厢操纵盘和层站显示器	楼层呼梯盘与门厅楼层显示器装在同一不锈钢面板上，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内选楼层按钮，每层均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呼梯盘面板应和装饰墙面保持协调一致，轿厢内按钮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买方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11	照明	高效节能专用日光型灯具	
12	通风	低噪音风机（dB（A）≤40）	
13	通讯	隐蔽式五方对讲装置	

4.4 外观质量要求:

4.4.1 轿厢、轿门、层门、及可见部分的表面及装饰应平整，外表面不得有凹进或凸出部分，涂漆部分应光滑，色泽均匀，美观，漆层要有足够的附着力和弹力，不应出现漆膜脱落，黏结部位要有足够的黏结强度，不应有开裂现象。

4.4.2 信号显示应明亮,各种标志应清晰，不应出现任何故障。

4.4.3 焊接部位的焊缝应均匀一致，焊缝强度不应低于母体金属的强度极限,铆接部位应牢固可靠。

4.4.4 所有紧固件调整后应达到规定的锁紧力矩要求,不得脱落或松动。

4.4.5 电梯安装后应保证各部位的位置正确,活动部位应运转灵活,相对位置及间隙应在规定的范围内，各部件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5 投标的电梯轿厢尺寸应满足无障碍设施要求。

5、制造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零部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曳引元件设备）、门机等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6、设备性能

6.1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减速箱的油渗漏、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相应的标准。

6.2 投标人须按下表提供:

内容	产品	电梯指标及相应承诺
平层精度	mm	
主电机每小时启动次数		
电梯的水平加速度	cm/S ²	

电梯的垂直振动加速度 cm/S^2	
起制动加减速调节范围 m/S^2	
轿内噪声指标 dB (A)	
开关门噪声指标 dB (A)	
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发生故障的次数及修复时间的保证	
如故障次数及修复时间超过投标中的承诺，则相应的具体惩罚措施的相应承诺	
电梯一般故障修复时间的承诺及相应的补偿措施	
电梯重大故障修复时间的承诺及相应的补偿措施	
.....	

7、其他

7.1 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中标人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土建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在安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7.2 中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并提交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

7.3 中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7.4 电梯内部装修后，要加保护设施，防止住户在装修房屋过程中损坏，待装修完成后，再拆除保护设施。

7.5 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

第六章 电梯安装技术要求

（一）安装工程范围：

- 1、电梯设备的吊装及就位；
- 2、电梯设备的安装；
- 3、电梯井道内关联设备的安装；
- 4、安装完工后的调试及试运转；
- 5、协助甲方报有关部门开工、验收并取得运行证；

（二）安装工期：

经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点件无误后，开始进行电梯的安装工作。部电梯的就位及基础安装工作将在电梯设备到货开箱点件无误且甲方完全负责提供完成的工程项目后 历日内完工（但不包括政府部门验收的时间），调试完毕后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一周之内向电梯检测部门申报验收，直至取得运行证书。施工期间非由于乙方原因而不能进行安装之日不计算在内。如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则顺延完工日期。

（三）工程质量：

- 1、确保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 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的要求。
- 2、确保安装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 3、安装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由乙方向政府验收部门进行申报检查。报验合格后电梯移交甲方使用。
- 4、如电梯安装由于乙方原因未通过电梯检测部门的检测获得运行证书，则乙方应无偿调试、复检直至最终取得电梯检测部门颁发的运行证书。

（四）服务承诺

- 1、在中标后，卖方按要求对电梯土建提交确认图纸，由买方对电梯安装和土建施工、装修配合进行确认。
- 2、电梯设备保修期内（电梯设备取得技监局运行证后两年）出现故障和零件损坏，乙方应无条件先行更换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不及时修复，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3、乙方对电梯安装质量保修两年（时间自取得技监局运行证之日起计算）。
- 4、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 一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未按承诺要求执行的，每违约一次，在质保金中扣除 1000 元）。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⁷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⁷ 本章供参考。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招标文件约定）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

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

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调试程序

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调试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调试内容应与卖方供货范围相一致，调试费用[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由卖方承担。调试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调试条件，卖方组织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买方/监理人（如有），通知中应载明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卖方准备调试记录，买方根据卖方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

调试合格的，买方/监理人（如有）在调试记录上签字。买方/监理人（如有）在调试合格后不在调试记录上签字，自调试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买方/监理人（如有）已经认可调试记录，卖方可继续实施安装或办理交付验收手续。

买方/监理人（如有）不能按时参加调试，应在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安装周期延误的，安装周期应予以顺延。买方/监理人（如有）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调试的，视为认可调试记录。

（2）具备系统联机调试条件，买方组织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通知中应载明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和对卖方的要求，卖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调试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调试记录上签字。卖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试的，视为认可调试记录。

6.2.3 调试中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买方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卖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买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安装周期相应顺延。因卖方原因导致调试达不

到验收要求，卖方按买方/监理人（如有）要求重新安装和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安装周期不予顺延。

因设备本身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卖方负责重新更换或修理，并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更换、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安装周期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_____。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

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的不同约定：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补充协议优先，其他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条件：_____。

1.4.2 合同变更的方式：_____。

1.5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价格 ☐ 可调价格 。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设备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设备单价涨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2 种方式：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支付单据：_____。

3.2.2 交货款

支付时间：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支付单据：_____。

3.2.3 验收款

支付时间：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支付单据：_____。

3.2.4 结清款

支付时间：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支付单据：_____。

在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支付方式时，其他支付方式的约定：_____。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_____。

4.1.1 监造范围、方式：_____。

4.1.2 监造场所及配合：_____。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_____。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的期限的约定：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_____。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_____。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检验的期限的约定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包装的其他要求：_____。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_____。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_____。

5.2.2 超大超重件：_____。

5.3 运输

5.3.2 整套装运要求：_____。

5.3.3 装运通知

通知时间：_____。

通知内容：_____。

5.3.4 超大超重包装：_____。

5.4 交付

5.4.1 交付时间、批次：_____。

交付地点：_____。

交付方式：_____。

5.4.3 技术资料免费补齐的时间：_____。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_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_____。

6.1.6 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_____。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委托要求、费用承担和检验效力：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按照下列_____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调试程序

调试内容：_____。

(1) 单机调试费用承担：由卖方承担。

(2) 系统联机调试费用承担：由卖方承担。

6.2.3 调试中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3 考核

6.3.1 考核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的承担：_____。

6.3.2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_____。

6.3.3 对卖方进行考核的次数：_____次。

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处理办法：_____。

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的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标准：_____。

如果买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性能考核，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_____承担。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时间：_____。

6.4.2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_____。

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_____。

6.4.3 由于买方原因未进行考核时验收款支付的期限：_____。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_____。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承担：_____。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_____。

关键部件质保期的特殊约定：整机： 曳引系统： 控制系统： 门机系统：_____。

8.3 出具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_____。

8.4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_____。

8.5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未进行考核或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_____。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间：响应时间：_____；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解决问题的时间：_____。质保期内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质保期内电梯设备年检费用由卖方承担。质保期外卖方仍然有义务承担其供货电梯的技术服务。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_____。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期限：_____。

11. 保证

11.4 合同设备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特殊要求：_____。

11.7 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时卖方的通知和配合义务：_____
_____。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_____。

12.4 卖方应当对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导致的主张、索赔或诉讼进行处理的期限：_____
_____。

14. 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4.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_____。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_____。

16.3 可以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期限：_____。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供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2：分项报价表（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附件 4：廉政协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设备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安装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黄山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卖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卖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卖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买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卖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也不得为买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卖方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卖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卖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 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买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买方有权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卖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卖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 具体由买方根据情况而定) 不得参与买方作为发包人(业主) 的项目投标。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 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标函标的组成为：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资格证明文件、企业综合实力、业绩、投标品牌、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证明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的组成为：电梯技术规格及技术指标、投标产品技术相应对照表、技术、商务偏离表、技术标内需要证明的相关资料、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商务标的组成为：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分析表。

1、投标函

投 标 函

：

我们收到_____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设备、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10、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3）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_____
代理人手机号：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3、投标保证金

(1) 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3) 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 如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 受益人（招标人） 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 的（标段名称） 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

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___万元）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格式)

投标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最终报价		金额（大写）元					
		（小写）元					
工期承诺		交 货 期： 安装工期：					
交货地点							
免费质量保修期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中的报价为交钥匙工程报价，总报价包含投标产品的供货、运输、配件、仓储、发货、送货、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保险、各种税费、劳保、检测、培训、专利技术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等一切费用。项目只有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部门的最终验收合格证后，方可视为项目完工。各投标单位须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6、投标报价分析表

投标报价分析表

招投标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原产地	品牌	型号与规格	数量 (台)	出厂单价	合价（元）
设备出厂价格						
税费						
随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费						
运杂及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						
检测、办证费						
技术服务、培训费						
售后服务和维保费						
水电费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与投标报价一览表 表中总报价一致）	金额（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安装调试中包含脚手架、吊装费、临时电源接驳至现场机房等一切费用；本表格的投标总报价需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每类型电梯一张表格。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方)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 贸易公司 (作为代理) 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净值：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2、近 3 年的营业总额：

3、近 3 年该货物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列表详细说明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

5、固定售后服务网点或与维保机构签订维保协议的维保机构的详细介绍，包括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姓名、人员组成及其他。

持证安装人员 人，专职质量检验人员 人，
机械、电气工程技术人員 人，
其中：高工 人，工程师 人，
技术负责人姓名、职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1、名称及概况: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外购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地址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5、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列表详细说明：

部件名称

供应商

6、固定售后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姓名、其他人员组成、服务范围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乘客电梯公开采购安装项目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中高级 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年 20**年	万元 万元
实现利润	20**年	万元	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市监、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投标人 | 年以来 | 地区 | 销售业绩

项目名称	用户名	地址、联系电话	使用时间	型号及数量

注：业绩证明以 | 年以来业绩为准，应提供旁证材料（监督检验报告关键页和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电子标提供原件扫描件）。评标时以提供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作为评标依据，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业绩原件单独封装后在投标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评标结束后归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投标设备成套供货清单

设备成套供货清单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品牌/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产品 使用寿命	产品 质量保证期	包装方式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投标设备清单表》投标，但至少应包括上述条目。
2、货物验收时，实到的货物等应与此表一一对应。

9、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一览表

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一览表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及编号	备品备件或 易损易耗品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包装形式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本表所列为随机所带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请按每种类型分别填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本表所列项目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4、设备验收时，实到的专随机所带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与此一览表一一对应。

10、质保期满后供业主选购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品一览表

质保期满后供业主选购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品一览表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及 编号	备品备件或易损易 耗品名称	制造 厂家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 价 （元）	包装形式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本表所列为质保期满后供业主选购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品。
 2、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业主在质保期满后选购时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11、电梯技术规格及技术指标

11-1 电梯技术规格及主要技术指标

项 目		技术响应及说明		
技术规格	梯 型			
	规格型号			
	数 量			
	载 重 量			
	额定速度			
	服务楼层			
	停站数/基站			
	井道尺寸			
	轿厢尺寸			
	提升高度（标高）			
	顶层高度			
	地坑深度			
	开门尺寸			
	控制方式			
	调速系统			
	传动装置			
	门机系统			
	开门方式			
	梯门防火			
	电源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	平层精度指标			
	噪声指标			
	振动加速度指标			
	起制动加速度指标			
	称重装置型式、精度指标			
	导轨指标			
	故障率保证值			
功能配置				

注：1、电梯功能配置（包括：运行、控制、保护功能配置）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上表中逐一填写，增加的功能也应逐一列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投标电梯主要部件配置表

项目名称		规格 /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梯 型					
厅门、轿厢					(应注明结构、材料等)
导 轨					(应注明结构、材料等)
随行电缆					(应注明主要技术参数)
曳引机 系统	驱动电机				(应注明电机主要技术参数)
	传动装置				(应注明传动方式)
	钢丝绳				(应注明钢丝绳直径)
控制 系统	电气控制箱				
	变频器				(应注明主要技术参数)
	速度控制回路控制板				(应注明主要技术参数)
	运行控制回路控制板				(应注明主要技术参数)
	主回路断路器				
	接触器				
	保护热继电器				
	控制继电器				
	操纵盘				
门机 系统	门机控制板				(应注明主要技术参数)
	门电机及传动机构				(应注明主要技术参数)
安全 保护 装置	缓冲器				
	安全钳				
	限速器开关及超速保护				
	锁紧装置				
	极限保护装置				
	门保护装置				(光幕应注明排数、单排光束数)
	门联锁装置				
	超载保护				
	强迫减速开关				
	驱动电机电气保护				
	电磁制动器				
	测速发电机断带保护				
	钢带轮断带保护				
	紧急停止按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3 进口件清单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4 电梯装饰方案表

方案 内容	装饰材料材质	产地	装饰说明
轿箱型号			
轿内操纵盘			
轿箱显示器			
轿门			
轿箱前壁			
轿箱侧壁			
轿箱后壁			
轿顶			
地面石材			
扶手			
厅门及门框			
楼层呼唤器			
通讯			
监控装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按照典雅、简洁、美观、大方的原则提供三个价格不变的方案；
2、每种方案需附实景图效果图；
3、需注明材质、颜色等。

[illegible]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投标产品技术对照表》投标。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说明

日期: 年 月 日

14、驻项目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驻项目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姓 名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年限	现任职务 和职称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类似工程经历业绩介 绍（或另附简历）

注：1、我方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驻现场代表、施工、质量、安装调试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已列入；

2、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岗位操作证书复印件；

3、类似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需附旁证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售后服务承诺书

序号	售后服务内容	期限/收费	备注
1	服务响应		
2	到达现场		
3	服务内容及解决问题		
4	免费维保期限及免费维保期满后 全保和半保维保收费		
5	免费质保期满后，承诺提供备件 年限和价格		
6	免费保修期满后配件折扣比例和 维修人工费		
7	可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		

注：1、上述 4、5、6 条请明确时间；

2、针对服务内容有必须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3、如有其它售后服务内容，可自行参照填写。

投标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售后服务网点或与维保机构签订维保协议的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17、投标单位其他特别说明（盖章）
（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18、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第九章 电梯技术参数附件

附件：《电梯数量及安装技术指标一览表》

黄山东大门综合服务中心电梯数量及安装技术指标一览表

梯号	乘客电梯数量（台）	层数（层）		站数（站）	载荷（kg）	梯速（m/s）	井道净尺寸（mm）		屋顶机房构造（mm）				电梯厅层高（mm）				专用电源（v、kw）				层站门洞（mm）			电梯井基坑深度（mm）	使用位置	电梯功能	无障碍
		地上	地下				面宽	进深	层高	长度	宽度	设备平台距地高度	地下层	一层	中间层	顶层	位置	出线规格	电压	功率	宽	高	开启方式				
EV-01	1	2	1	3	1600	1.0	2600	2900	/	/	/	/	6000	6000	/	5400	/	/	380	/	1400	2200	中分	1600	后勤	货运	
EV-02	1	2	1	3	1600	1.0	2600	2900	/	/	/	/	6000	6000	/	5400	/	/	380	/	1400	2200	中分	1600	展陈展示	客用	是
EV-03	1	1	1	2	1350	1.0	2600	2300	/	/	/	/	7500	/	/	9000	/	/	380	/	1100	2200	中分	1600	离站站台	客用	是
		起	止				梯级宽度	倾斜角度					提升高度														
FT1-2	2	B1-1F				0.5	1000	30					7500												离站站台		
FT3-4	2	1F-2F				0.5	1000	30					6000												游客中心室内		
合计	7																										

扶梯还有一组两台 FT3-4 在游客中心室内方案设计图内。

本次投标人提供的客梯必须为办公或商用型（非房地产住宅）、扶梯为公共交通型，推荐参考选择品牌及型号如下：日立（产地：广州），客梯型号 LCA 及以上，扶梯型号 EX-BPG 及以上；蒂升（原蒂森克虏伯 TKE）（产地：上海），客梯型号 meta200MRL 及以上，扶梯型号 Velino 及以上；奥的斯（产地：杭州），客梯型号 GEN2 及以上，扶梯型号 21NP 及以上；迅达（产 地：苏州），客梯型号 5500 及以上，扶梯型号 9300AE-20/30 及以上；三菱（产地：上海），客梯型号 Elenessa 及以上，扶梯型号 Series-HE 及以上；通力（产地：昆山），客梯型号 NMONO 及以上，扶梯型号 TransitMasterTM

120 及以上。（以上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材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